

广南公司 2023 年报废车辆处置询价公告

本次询价项目系广南公司所属的 6 辆报废车辆处置进行询价（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由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简称“询价人”），实施本项目询价工作。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广南公司 2023 年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1.2 处置内容：对 3 辆尼桑牌皮卡车，2 辆丰田中巴车，1 辆金旅大巴车进行报废处置，并完善相关报废处置手续。

中标人将与广南公司签订车辆报废处置合同。

经评估公司出具的报告，本询价项目的评估价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广南高速公路	皮卡车	4.38	1200	28536
2		中巴车	7.6		
3		大巴车	11.8		

1.3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每辆车实际过磅重量为准，报价包含运输、人工、装卸、过磅、税费、车辆报废相关手续等所有费用。

1.4 项目最低限价：报价不得低于限价（评估价：28536 元），上浮不限。低于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5 评估费用支付：本次报废车辆评估咨询费为 4000 元，该费用在报价外范围以外，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1.6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

计算 10 日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2.1 报价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2 报价单位必须持有市级以上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证书；年检合格的二手车再生资源回收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2.3 提供近 3 年无不良记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报价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报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报价人承诺）

2.3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2.4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三、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高的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报价人从企业的基本

账户（开户行）在询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一天的 17:00 前通过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至下面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报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及风险。

4.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4.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开户银行：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直属支行

账 号：5100 1738 6360 5151 2940

4.4 报价人必须在转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广南公司 2023 年报废车辆处置项目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文件有效期一致。

4.6 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广南公司财务查询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迟到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其报价文件按废标处理。

4.7 投标保证金退还

（1）退还时间：询价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报价人开始退还报价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0 日内向其他中标候选人开始退还报价保证金；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撤回报价文件但已递交报价保证金的，询价人将自收到报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2) 退还方式：现金形式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在询价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报价人的基本账户；

(3) 不予退还的情形：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询价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评审及公示阶段发现报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均可没收报价保证金。

(4) 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五、现场踏勘

5.1 询价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报价人可以自愿自行踏勘。车辆车况以实际现场踏勘为准。

5.2 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理，报价人负责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间损失。

六、询价文件获取及递交

6.1 广南公司官网获取；

6.2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2日下午15时整

提交地点：南充市顺庆区南充北收费站应急中心大楼一

楼经营开发部 3 室。（因受办公区域限制只接收顺丰快递，不接受快递到付）

联系方式：胡女士，18681760094

七、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栏公示 3 天。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2 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2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23 号和（川交函〔2017〕29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